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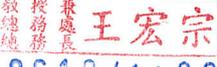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

檢查人：陳子玲

108年6月14日時間：16:00

校區：博愛 天母

	檢查項目	通過	需改進	建議改善	廠商回覆
作業場所衛生管理	1.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。		✓	自助餐乾料庫	已改善中。
	2. 盛裝生食與熟食之容器應明顯區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(烹調完成之菜餚不可受污染)。	✓		仍有鼠跡，請加強防治。	
	3. 作業場所使用之器具、容器應有固定處所放置，使用前、後均應保持清潔，且用後應歸定位。	✓			06.18 廖俊詠
	4.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，垃圾及廚餘應適當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	✓			100
	5.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燈飾、紗門等應保持清潔、避免積水或濕滑。	✓			
	6.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，應有截油設備及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；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維持清潔。	✓			
	7. 洗手處所應備有效清潔劑，作業人員要遵守正確洗手之步驟。	✓			
	8. 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及砧板應至少兩套以上，並分開使用與管理，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，切割熟食品時應戴乾淨手套與口罩。切割不再加熱即可食用之蔬果必須使用非木質砧板。	✓			
	9. 食品應在工作檯上調理，備料區及烹調區應隨時保持清潔，避免太多食物殘渣、垃圾等留置工作檯上及地面。	✓			
	10. 應使用已洗淨消毒之抹布、刀具、砧板處理熟食。盛裝熟食之器皿不得堆疊放置。	✓			
	11. 包裝完成之盒餐及桶餐不得放於地面。	✓			
	12. 加熱保溫食品之中心溫度不得低於60°C。食品調製後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2小時，且不可有過期或變質、腐壞食品。	✓			
	13. 盛裝食品容器應清潔、有蓋子並具妥善密合性。	✓			
	14. 廢棄物應依性質分類集存，作業結束後易腐敗者，密封放置於食品調理區以外之區域等待清理。	✓			
從業人員衛生管理	15. 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乙次。若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經治癒檢查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。	✓			
	16. 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，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。配膳人員供膳時需配戴口罩，如直接接觸食品時須配戴丟棄式衛生手套。	✓			
	17. 離開作業場所或如廁前應除去工作服，進入工作場所再穿工作服及洗手。	✓			
	18. 從業人員應隨時保持乾淨的雙手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指甲油、戴飾物，亦不得塗抹護手霜及藥物等。	✓			
	19. 調製食品時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嚼檳榔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等行為。	✓			
	20. 從業人員手上有傷口時，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，禁止直接接觸即食食品。	✓			
	21. 直接接觸、處理不經加熱即時食用之食品或切割熟食品之配膳人員，雙手應澈底洗淨及消毒，穿戴清潔的丟棄式手套與口罩。如有上呼吸道疾病者，其口罩應為可完全覆蓋口鼻者。	✓			
	22.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之內面或食物。	✓			

驗收及儲存衛生管理	23. 食品需有驗收紀錄並備查:包裝食品應有完整包裝及明確標示,須符合相關規定。散裝食品之驗收紀錄需包括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產品名稱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等。	✓				
	24. 驗收完成之食品或半成品應儘速貯藏於符合衛生規定之處所(乾貨或冷凍/冷藏庫房),以防止受到污染。	✓				
	25. 冷凍、冷藏類食品溫度控制:冷藏食品中心溫度為0°C-7°C間,冷凍食品中心溫度為-18°C以下;並可由冷凍/冷藏庫房外部檢視溫度及保持清潔。	✓				
	26. 冷凍/冷藏庫房盛裝食物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,以保持冷凍、冷藏之效果。	✓				
	27. 物品放置層架上需分類放置,妥善管理,離地離牆存放,入庫須標示日期以先進先出為原則,不可有過期食材。	✓				
	28. 冷凍食品解凍方式及條件應正確,避免與其他食品交叉污染。	✓				
	29. 前處理完成備用的食品及半成品應妥善放置,食材應完整包裝,避免交叉污染。	✓				
	30. 與食品製作有關之任何食品、半成品、成品、餐盒、器具、容器等均不得放置地面。	✓				
	其他	31.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,每年至少抽驗一次。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。	✓			
		32. 油炸油應定期測試油的品質,並備有更換炸油紀錄表。	✓			
33. 乾淨餐具之存放不得有污染之慮。		✓				
34. 餐具之洗滌應具有標準式三槽式洗滌之效果,若無三槽式洗滌設備,不得同時於同一水槽洗滌食品及容、器具。		✓				
35. 不得以有缺口、裂縫、變形、變色或脫色之餐具盛放食品或供人使用。		✓				
36. 每日製作完成之高水活性、低酸性食品菜餚,應依規定分類密封適量留存置於7°C以下冷藏冰箱48小時,並記錄備查。		✓				
37. 私人物品應專區存放不得放置於工作調理場所。		✓				
38. 作業場所及餐廳內,不得住宿及飼養寵物。		✓				
其他建議						
學務處	 0614/1700  0614/1705  0617 1230	總務處	 0618/1700  0618/1400	學生會	 0618/1200	